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通知,获悉誉衡集团与苏州誉通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已终止2018年8月1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7日,誉衡集团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29,718,444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分别转让给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各自的受让比例均为5.00%。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终止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因誉衡集团债务违约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未能成功实施,经誉衡集团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于2020年7月6日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2018年8月1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交易文件即立即终止,且双方均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股份转让交易文件项下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任何权利或者义务。

2、双方确认就股份转让交易文件的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基于本终止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在股份转让交易文件项下可能对本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提起任何性质的索赔或其它权利要求的权利。

四、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中的持股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该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未实际生效，故该报告书未生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誉衡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 2、《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终止协议》；
- 3、《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誉通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终止协议》；
- 4、《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